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4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訓營(滑輪板)
機票採購案(未達公告金額/參考最有利標精神)數量規格表(置於企劃書
內)

項次	項目名稱	規格	數量	單價	本項總價
1	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訓營(滑輪板) 機票-行程 1 往返程 (01/31-02/14)	人數：全隊13 人，此行程12 人 艙等：經濟艙、傳統航空 01/31(五) 出發：臺灣桃園機場 (TPE) 抵達：深圳國際機場 (SZX) 02/14(五) 出發：深圳國際機場 (SZX) 抵達：臺灣桃園機場 (TPE)	12		
2	2025 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訓營(滑輪板) 機票-行程 2 單程 (01/31)	人數：全隊13 人，此行程1 人 艙等：經濟艙、傳統航空 01/31(五) 出發：臺灣桃園機場 (TPE) 抵達：深圳國際機場 (SZX)	1		
總計					元整
一、機票款需包含營業稅、機場稅及燃油油費等，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，及實際出團人數和調整後的行程報價核實支付。 二、須代為辦理 <u>簽證</u> 等出國相關手續，以及保險(保險所需相關費用另計)。 三、上述保險須含<u>旅行平安險</u>每人保額至少 <u>新臺幣 500 萬元整</u>；<u>醫療險</u>每人保額至少 <u>新臺幣 100 萬元整</u>，含意外醫療、意外突發疾病、失能、旅行不便、急難救助險等相關理賠為佳。選手皆須投保<u>特定活動險</u>至少 <u>新臺幣 200 萬元整</u>。 四、以航程最短時間為優先，轉機次數限 2 次以內。 五、每一航程須內含每人 2 件行李費用，總重至少 23 公斤起，以及 1 件公務行李費用，並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等事宜，爭取減免事項費用。須確保往返裝備及器材與乘客同班機。 六、須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出境通關、行李托運等手續。 七、須配合臨時修改班機行程。 八、須於投標時檢附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，並於得標 5 日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。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。					